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中，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北京拇指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巨龙管业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一）混凝土输水管道的资产出售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的 85% 为底价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从而集中发展包括手机游戏在内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文化产业，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经营业绩。如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未能征集到受让方的，则视为本次公开转让未成功，由巨龙控股按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底价即评估值的 85% 和账面净资产孰高的金额购买。巨龙控股支付对价的形式为以货币资金支付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资产支付。2016 年 5 月 16 日，巨龙管业与巨龙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由于涉及银行债务转移事宜需要逐级上报审批，需花费较长时间，在本次资产出售交易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无法完成召开股东大会等

相关事宜。上市公司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因此，上述交易尚未实施。

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与本次交易无关。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资产出售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拥有或控制，且与本次交易标的业务范围不同，因此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辉



管宇

项目协办人：



栾宏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20日